

中国 民间陶瓷土灯 精品鉴赏



卿烈军 编著



京华出版社

中国

民间陶瓷土灯精品鉴赏

北京丰台区卢沟桥文化旅游区

《万家灯馆》

卿烈军 编著 / 章扬惠 摄影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间陶瓷土灯精品鉴赏 / 卿烈军著. —北京: 京华出版社, 2008.5

ISBN 978-7-80724-550-6

I. 中… II. 卿… III. 灯具—鉴赏—中国 IV. K87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55177号

中国民间陶瓷土灯精品鉴赏

ZHONGGUO MINJIAN TAOCI TUDENG JINGPIN JIANSHANG

著 者: 卿烈军

出版发行: 京华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西里一区13楼2层 100011

(010)64243832 64241642 64258473(发行部)

(010)64255036(邮购、零售)

(010)64251790 64258472 64255606(编辑部)

E-mail: jinghuafaxing@sina.com

印 刷: 北京瑞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字数: 100千字

印 张: 10印张 印数: 0001—3000

版 次: 2008年6月第1版 印次: 2008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724-550-6

定 价: 49.80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京华版图书,若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序

文物作为历史文明的传承载体，历来被许多人重视和青睐，从古至今，文物收藏可谓方兴未艾名目繁多，由于工作的缘故使我经常得以接触，也颇多感触。

坐落在丰台区宛平城的《万家灯馆》是以卿烈军先生个人收藏的陶瓷土灯为展品的专题展馆，看过《万家灯馆》展览我感触很深。

可以说有光明的地方，就有人类文明。数万年前，人类就已经懂得使用自然之火来御寒、烧烤和照明。从火种到火把，虽然只是一字之差，但它却照亮了人类文明的进程，伴随人类文明的脚步走过了许多年。自从第一个火把出现之后，它就与“灯”永远地结合在了一起。三千多年前，人类开始使用简单灯具承载火烛，书写文明史。从粗糙的石灯到青铜灯，陶瓷灯到电灯，“灯”浓缩了人类的勤劳智慧，拓展了人类发展的时空，它凝聚着中华民族智慧与创造力的精华，承载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文明发展演变的重要见证。灯具的历史变迁打上了深刻的时代烙印，同时也是社会经济和文化的缩影。

在近代中国，民俗文化发展很快，很多器物上都有民俗文化的影子，土灯作为一种原生态艺术品也是如此。灯，象征着光明，历来倍受收藏者喜爱，成为人们收藏的重要对象之一。一盏灯就是一段历史，一个美丽的故事，不同时代的灯，构成一部灯具的历史，也就构成了一部以灯为主线的关于人的历史。

本书作者卿烈军是一位音乐人，收藏是他的业余爱好。他收藏土灯已有十年，最初，他主要是收集瓷器，后逐渐转移到灯具收藏上。十年来他收藏了将近八百盏各种质地、各种造型的古灯，他不断吸取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认知上不断归纳和总结，藏品上不断去伪存真，去粗取精，最后，留下了四百多盏各式民间陶灯，其收藏是可喜的。

本书中卿烈军先生精心选取了自己的收藏品——土灯中的170多盏灯具图片，按从史前的战国到二十世纪中期的时间顺序排列，向读者展示了一幅幅精美的藏灯图，时间跨度约2500年，基本构成了一部完整的土灯史，同时附有简要介绍，书中还收录了作者十四篇收藏随笔，结合其藏品记叙了部分精品重器的收藏历程，还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述谈鉴藏的心得和要领，同读者共享。全书内容丰富，制作精致，图文并茂，既记述了作者的收藏历程，又弘扬了民间文化，同时也为众多藏灯行家和藏友提供了“大饱眼福”之机，具有借鉴意义。

因我在文物管理工作岗位，故卢沟桥文化旅游区办事处同志嘱我为此书写几句话，上述参观感受以为序。

北京市文物局副局长 舒小峰



目录

灯具定义与收藏意义	1
中国灯具的源流与评价	3
第一部分	10
第二部分	60
第三部分	90

收藏随笔

收藏随笔(一)	114
收藏随笔(二)	116
收藏随笔(三)	119
收藏随笔(四)	122
收藏随笔(五)	124
收藏随笔(六)	126
收藏随笔(七)	131
收藏随笔(八)	133
收藏随笔(九)	136
收藏随笔(十)	140
收藏随笔(十一)	143
收藏随笔(十二)	145
收藏随笔(十三)	147
收藏随笔(十四)	150

❧ 灯具的定义与收藏意义 ❧

在收藏中，我把灯具归为四类：1、原始灯具，2、古代灯具，3、近代灯具，4、现代灯具。将灯具分类的做法对指导自己的收藏是有意义的。

灯具，我给它下的定义是：“专为照明而制作的用具”。当然，这一定义是为实用灯具而下的。关于灯具的定义，有人说：“用于照明的器具称为灯具”，我认为这种说法有缺陷。生活中用小碟、小碗点灯的事例很多，但曾被当“灯”用过的小碟、小碗或其它物品是不能视为“灯具”被收藏的。例如，我国的“豆”，它是灯的前身，曾有被用于照明的历史，却不被归入灯具类，因为它是专为饮食而制作的餐具，否则，我国的灯具起源史将提前几千年。因此，明确了灯具的定义会使收藏的界限清楚。

在专为照明而制作的灯具出现之前，人类曾有过用贝壳、海螺、凹形石块、石缝等载火照明的行为。这是人类的照明意识开启，照明需求外露的表现，是灯具制作的前奏。所有被当灯具使用过的自然物品，我们可将它称为“原始灯具”。我认为原始灯具的定义是：专为照明而制作的灯具出现之前，曾被用于点灯照明的自然物，均可称为“原始灯具”。原始灯具的存在是真实的，但世界上有据可考并被认证为原始灯具的自然物很少。

严格地讲“原始灯具”不是真正意义上的灯具，将它称为灯具是为了照明史叙述上的方便，最好不要将四万年前或一万年前被欧洲先人当灯用过的贝壳、海螺视为灯的鼻祖，它们同我国的灯具没有血缘关系，就如同

不要将遍布世界的天然洞穴视为居室建筑的鼻祖一样。利用天然的洞穴当“屋”来遮风避雨，同利用天然的海螺当“灯”来驱逐黑暗的行为一样，同属于人类的非生产性行为，这与日后的“建屋”“制灯”的生产性行为相比，是有区别的。因此，海螺就是海螺，不是灯，不在灯具收藏的范围之内。

此外，对原始灯具的认证非常困难，一块被用来点过灯的凹形石头，可以被认为是“原始灯具”，否则只是一块石块。一个被用来点过灯的海螺可以被认为是“原始灯具”否则只是一个海螺。要确认凹形石头和海螺是原始灯具并确定被使用的时间段（年代）是一件不简单的事。没有正式机构对石头、海螺所在遗址的考证是不能随意得出结论的。因而对个人所拥有的，凭猜想而断为“新石器时期的灯具”“发现最古老的灯具”等等，是缺乏科学依据的，是不被大众所认可的。

专供照明而制作的灯具的出现，是照明史上的里程碑，是社会向文明迈进的标志。“古代灯具是一种承载火苗专供照明的用具”，这是我给古灯下的定义。从历史上看，灯具的出现是社会生产力和文化发展到一定时期的产物，经过制作的灯具，表现了社会生产力所达到的状况。因为制作是溶材料、工具、技术为一体的，是劳动与智慧相结合的行为，经过制作的器物，才会给后人留下可供考证的文明。事实上，灯具是衡量社会繁荣的标志之一，社会越繁荣，灯具制作越发达，夜晚出现的灯具造型越丰富。现在如此，过去也是如此，从经过制作的灯具身上，可以侧面看到古代社会的文明度与繁荣度。收寻历史，收寻文明，这是今天收藏古灯的意义所在。



中国灯具的源流与评价

灯，原是指一种承载火苗用于照明的生活用具，这种用具在出现和发展的初期曾有过豆、登、镡、铎等不同文字称谓，在汉代以后才逐渐被改称为灯并沿用至今。从这个“火”与“登”合为一体的字里可以找到灯源于豆的历史关系，和“火”与“豆”二者合而成“燈”的形象。

早在人类出现以前，火已在地球上存在。火，轻柔飘动着的光焰神秘而恐怖，在先民们的眼里是一种灾难，故而在中国的象形文字里“災”字是由“火”与“水”字组成的。

先民们经历了野火造成的多次灾难后，发现了火有利于己的用途，继而用篝火阴燃的方法努力保存火种，将野火控制起来以便需要时引燃使用。对火的保存管理和使用，是人类走向文明的开始。

火（篝火、火堆），人类在石器时代除了用于取暖、熟食与御兽外，火光产生的照明作用也同时被认知。夜晚围坐在火堆旁烤食、聚集，借着火光嬉戏、交流是先民们的日常生活内容。从照明的角度看，黑暗中的堆堆篝火是最原始的“灯”，借用篝火来照明是人类照明的初始时期——“篝火照明时期”。

人类的历史证明：人是从山里走出来的，山是人类的摇篮，遮风避雨的洞穴是先民们最理想的天然栖身之地，也是保存火种的最佳场地。篝火一旦不慎熄灭，除了燧石、钻木的取火方法外，从邻近的火堆中引火的方

法也存在于先民们的生活中。人们发现火堆中燃烧着的树干、树枝是火的传播物，用它可将篝火或野火移引到选择后的地点。当黑夜里火堆中燃烧着的枝干被用来寻物、引路或被移插在洞穴的石缝中，洞壁上当“灯”时，火的照明作用被从火堆中分离出来，这一举动是对火的使用的一种进步，也是人类的照明意识和照明需求被开启的表现。

篝火中树枝的可移性，动物油脂、树脂，等在火堆中的助燃性两者结合衍生出了火炬（火把），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松竹苇麻等不同质地、不同大小的火炬先后出现了。火炬制作的不断完善和使用范围的扩大，使人类进入了“火炬照明时期”。从文字记载和出土实物的情况来判断，我国的夏、商、西周社会就是那个“古时无灯，唯以火炬照夜”的时期。

开始于公元前11世纪的周代是我国火炬照明的鼎盛时期。也是火炬制作和使用的高峰期。周礼中记载了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在火炬使用方面的礼仪规定。凡国家有大事都要设置火把（火炬）举行仪式，天子设置火把一百，公五十，侯伯子男三十，并有甸人、闾人、庶子等不同身份的人，执掌大小不同、名称不同的火把站立于规定的位置。王公贵族家中也有专执火把的佣人为主子们照夜（后世把同一种人称为灯佣、灯奴）。周代所制定的火炬使用礼仪规定，是火炬照明鼎盛期的真实记录，也是中华自古以来就是文明礼仪之邦的真实记录。

商代的甲骨文有“𠂔”（主）字，据考这是火堆燃烧时的象形字。周礼中有“烛”字，据考是一种小火把。战国出现了“鐙”字，也就是现在用的“灯”字的前身。

关于烛与灯的流变从下面几段记载中也可以寻其顺序。

如《礼记》载“古者未有蜡烛，以火炬照夜，将尽，则藏其所余之残，恐客见之以夜久，欲辞退也”。

《尚书·大传》载“晋平公问师旷曰：吾年七十，欲学恐已暮。师旷

曰：臣闻老而学者，如执烛之明”。

《唐类函》载，木蓼捣为烛，明如胡麻烛。——从以上可知古之烛，以草木为之。至此，我们可以推测，执烛照夜者除奴仆外，是否还有可供插立烛火之器？如地上掘孔洞以立烛，或制作有孔洞之石器、陶器供插烛，以省人力，只是此类器物（灯具）多不可识，有待发现。

完成于战国的奇书《山海经》（卷二西山经）上载有这样的话“祠之有烛”“烛者百草之末灰”（祭祀时用烛，烛是用百草之灰制成的）。

《楚辞·招魂》中有“兰膏明烛，华镫错些”的句子。

《史书》中还有秦始皇冢中以人鱼膏为烛的记载。这些记载说明了以膏制烛点灯的情形。对此，民国人赵汝珍有一段总结性的文字“灯本古时荐熟食之器，与豆相似，古之膏灯似豆，故以名之，烛则燃膏取光也”。如此，我们可以看到古之烛先以草木为之，以手执之照明，后以油脂制之，以灯托之照明的发展顺序。

战国的楚辞中有“兰膏明烛，华镫错些”的句子是镫字出现的最早记载。这个由“金”与“登”组成的字里，透露出了初始灯具的四个信息：一、灯的初始形状是豆形。二、“镫”是经由豆、登、镫的顺序发展而来的，这个“镫”字里也包含着镫由陶质“登”变为金属“镫”的发展过程。三、有金字旁的镫字，说明当时主流的镫是由青铜制造的，因青铜贵重，故而可以推断镫是上层社会日常生活用具，如此，“镫”字才会出现在战国的《楚辞》中。四、最早的“镫”字出现在战国，最早定名、定型并作为一种生活用具被社会化，进而传承下来的灯开始于战国，这说明我国的“灯具照明时期”开始于战国。

战国出现的豆形灯，已经和餐具“豆”有了区别，它的特点是在豆盘的中心多了一个尖状支钉以供火苗在盘中央立燃。这点小小的改变成了豆与灯之间的分界线，也是豆与灯相区别的鉴定要点。在带支钉的豆形灯出现之前，灯是以豆的形态出现的，历史上有过以豆照明的阶段，古籍中才

会有“灯沿于豆，瓦豆谓之登”的记载，但这个阶段很难归入我国的灯具照明史。豆是餐具，起源于7000多年前的新石器时期，豆从何时起兼用于照明，已无法考证，那些豆曾被当灯使用过也无法辨别。灯沿于豆，豆又不能被认证为灯，于是出现在战国的盘中带有支钉的豆，完成了豆向灯的转变过程，构造上有了灯的特征，就成为可被识别的最早灯具——这个结论也许将中国人用器具照明的历史推迟了1000年，但从中可以看出中国的考古学家们求证历史时的严谨态度。

豆形灯出现不久。在豆形灯的基础上，青铜质地的灯具率先发展变化出了人物形、动物形、簋形、多枝形（树形）等等灯具，社会由火炬照明时期进入了灯具照明时期，这标志着社会的进步。对灯具的使用带来的进步是由社会上层推动的，是贵族们的照明需求促使了灯具的出现和发展。这个论点从战国灯具所具有的贵族品质上可以得到证实。

以青铜为代表的战国灯具有两个特点：

一、制作精、起点高，它一出世就发展迅速，非同凡响。有研究者认为，中国的灯具似乎是在战国时期一下子冒出来的，制作水平很高，从这些青铜灯具身上看不到灯具制作的初始和童年，于是总在猜想和寻找战国以前灯具的身影。对待这个问题，我的看法是：豆和豆形灯就是我国灯具制作的童年。战国灯具是经“豆”和“登”发展变化而来的，战国人把商周以来发展成熟的青铜技术转用在了灯具制作上，使我国的灯具制造迅速发展起来。但是，战国灯具无论怎样变化，无论是多枝形灯还是簋形灯都是万变不离其宗，灯盘部分仍旧保留了豆形灯的基本造型。变化创意部分是灯座——由不同艺术造型将豆形灯托起来的灯具作品，开创了后世灯具制作的先河，换言之，我国以“金”字旁出现的“镡”，是经过豆与登的准备过渡阶段后，在战国青铜铸造技术成熟的条件下发展起来的，它是供贵族们使用的高档品，是集实用与观赏为一体的艺术品，因而在这些灯具身上寻不见“灯具制作的初始和童年”。

二、尖状支钉居中的灯具构造所要求的火苗居中的照明方式是中国人特有的。这种用灯方式的出现不是偶然的、随意的，它沿袭了周礼中火炬使用规定的某些成分，体现了中国人在用火照明上的规范和文明。究其根源，这样的燃灯方式是出自贵族们“中华之国、中央之国”的思想理念。体现了上层贵族的意志和精神。同时，此举无意中给我国的古代灯具注入了文化内涵，民族特色由此形成。

火苗居中的燃灯方式，和由此而来的战国灯具在构造上的特点，成为识别那个时期以及之后的秦汉豆形古灯的重要依据。有学者认为，中国古灯在唐以前都是采用立燃式。因此，灯具上留有供直立燃烧的支钉、管状圆孔或洞孔等。那种在边沿留有燃口、流嘴的卧燃式灯具（灯捻搭边燃烧）是受阿拉伯国家用灯方式的影响，在唐代中后期出现的。收藏实践证明，这一论断是符合历史、符合实际的。

我国古灯中最大的是河北沧州的铁狮子灯，铸于后周广顺三年（公元953年）通高5.50米，长6.30米，重约40吨。最小的则是始见于民国的棋子灯，高约1.3厘米，长约3厘米，重约30至35克。

在我国的灯具史上，成就最高的是出现在西汉的釭灯，这是一种供宫廷贵族使用的青铜灯，灯的火苗上方带有连着烟管的烟罩，灯烟可经由罩和管排入蓄水的灯身里达到“取光藏烟”的目的。这种制作精美设计巧妙的“环保灯”是世界古灯中的奇珍，是中国灯具史上的骄傲。1968年，在河北省满城县出土的著名的“长信宫灯”，就是这种釭灯的代表作。可惜的是这种灯具经过两汉六朝后，逐渐绝迹了，它的构思和创意也随灯一起埋葬于地下没有传承下去，致使之后的历代宫廷均未生产过这种“环保灯”，历代君王也未能享受到这种釭灯所带来的科技成果。汉代釭灯消踪匿迹2000多年以后，上个世纪，当它带着泥土再次面世时，让人惊叹之余也留下了后人不如前人的感慨。

如果说立燃式的青铜釭灯是宫廷灯具中的极品，那么卧燃式的陶瓷省

油灯则是民间灯具中的名品，这两种灯都曾名载古代文人的诗词中，不过一个消失了，无实物存世，后人不知其形；一个昌盛了，代代繁茂，后人家喻户晓。省油灯，唐中晚期创烧于四川邛崃的邛窑（成都附近），虽然在制造上边沿无燃口，但却是出现并定名最早的卧燃式灯具。省油灯通常是碗形的或厚盏形，夹层或空心，上面燃灯照明，腹内蓄水降温以减少油料挥发达到节油的目的。以现代人的语言评论应将它称为（古代的）“节能灯”。据测试，使用省油灯确能节油25至30%，这给百姓带来了实惠，受到民间欢迎。省油灯的原理看似简单，在当时却是具有领先水平的小小创新和发明，是最具特色的古代灯具之一。

正月十五的元宵节是我国重要的民间节日，据考，这个节日源于道家在东汉出现的上元节（天官节），上元节里的张灯活动成为后世灯节、灯会的起源，花灯正是灯节灯会的特色产物。

花灯，又名彩灯、灯彩，与实用的照明灯具不同，它是灯具中的“另类”，是供灯节观赏娱乐置放于室外的“照明玩具”。在天官节成为元宵节，在张灯活动从宗教走入世俗，从室内扩向室外的历史变化中，花灯也完成了从原始简单到美观多样的外貌改变过程，并完善了它的防风性能，以适应室外的需要，所有花灯都具有灯笼的特性，灯笼也可视为花灯的一个分支。

元宵节的张灯活动在南北朝时期渐成风俗，这种活动由于上至帝王将相下至民间百姓的参与，变得越来越隆重，规模越来越大，成为古代中国遍及各地的狂欢节，这给花灯的发展带来了巨大动力，而灯节也变成了花灯制作技艺展示的“赛场”。这种竞争把我国的古代灯具制作推向了“世界顶尖级”水平。各种形状的花灯在节日里争奇斗艳、五彩缤纷，其盛况与美景，震撼与喜悦通过帝王和文人雅士的笔深留在了历史的记忆中（花灯多以竹木纸布制成，经不起岁月，如今早已节过灯废，无实物存世了）。

我国的灯具照明时期从战国开启了大幕之后，2500多年来，无数质地不同、形态各异的灯在这个舞台上飘然而过，中华大地上的点点灯光辉映着天上的星星，照亮了往昔的夜，照亮了生活。世事在变迁，朝代在更迭，但灯具托起的火苗从不熄灭，它伴送着一代代中华子孙穿过历史，直到“电光照明时期”的到来。

据有关学者统计，现留存于资料中的中国灯具名称有500多个，如：走马灯、省油灯、罗汉灯、孔明灯、七星灯、求寿灯、凤凰灯、宝莲灯、万眼灯等等。从众多的灯名和灯诗、灯赋、成语以及对灯的记载中可以看到，灯对中国人的生活和文化的所产生的影响。

然而历史不仅是文字。今天，当人们以收藏研究的目光重新审视历代幸存下来的灯具时，才发现它的价值与分量。中国灯具上所表现出的礼仪与民俗、智慧与激情使它成为世界古灯史上的光荣。现在，时间虽然已进入了21世纪，但社会的现代化并不能使老灯黯然失色，相反，它将被世人所珍重，因为这些造型丰富、特色鲜明的灯具是历史遗存下来的“原生态”艺术品，它们是我国民间文化遗产的一部分，是历史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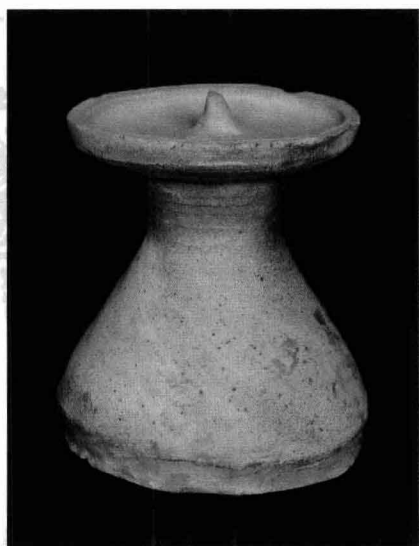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 战国·陶豆 ❖

由底座、把柄和盘三部分构成。据史料记载,灯是由豆演变而来的,豆是灯的祖形,豆是一种盛装熟食的餐具,最早见于7000年前的新石器时期,是古陶中的常见物,从冯先铭先生主编的“中国陶瓷”一书的图录中,从寻觅藏品的实践中都可发现,豆的产品在不同时期,不同的地区造型上有较大差异。虽有灯源于豆之说,但一般的古陶豆不能被视为灯加以收藏。



❀ 战国·陶灯 ❀

灯盘中央有一尖状支钉,被称为“火主”或“烛钎”供插托膏烛灯芯使用,史料中有“灯源于豆”的说法,但豆与豆形灯的区别就在于盘中央的这一支钉.这点小小的区别,是灯与“豆”的分界线,对豆形灯而言,有支钉者是灯,无支钉者是豆。

从有关资料看,豆形灯是最早的灯具,是点油脂取光的,被称为膏灯《楚辞》中的“兰膏明烛,华镫错些”的记载,前句指的是膏烛(以油脂制成的烛)后句指的是“托膏烛之器”灯,两者是一体的,并非今人所指的蜡烛与油灯两种器物也。

有学者认为,我国最早的灯,是插立式的,即将一种硬纤维捆成“棍状”插立于豆盘中的支钉上燃烧取光,而这棍状物是小火把“烛”演变而来的。但我认为膏灯要早于立式的“烛灯”,因为早期灯是在豆盘上点燃的,是没有支钉的。